

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八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对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进行了修订，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；并要求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准则进行调整。

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执行新准则。根据新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规定，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；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。

（二）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第八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及第八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会议表决情况详见2017年8月29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上的《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7）及《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8）。

二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及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

新增的政府补助进行了梳理，没有发现应当调整的项目。
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所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，不会对公司 2017 年 1-6 月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按照财政部颁发的财会[2017]15 号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此次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的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故此，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9 日

